

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E6107003541n3nham		
标段名称	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标号	E6107003541n3nham6s8001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徐伶荟	联系电话	0916-8820039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第三 开标室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	拟定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费率	工期
牵头人：北方国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员：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文保忠 陕 261232308825	建安费费率 98.50% 设计费费率 98.00%	360 日历天
牵头人：陕西西和建设 有限公司 成员：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王晶 陕 1612018201902536	建安费费率 98.20% 设计费费率 99.00%	360 日历天
牵头人：陕西正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成员：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闫永刚 陕 1612018201902872	建安费费率 99.50% 设计费费率 97.65%	360 日历天
公示开始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 年 02 月 01 日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和得分。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 (3) 相关证明材料；
- (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 (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 2 单元 7 楼，电话：0916-8820039。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120039881@qq.com，电话：0916-8820039。

以上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至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监督单位：汉中市南郑区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E6107003541n3nham		
标段名称	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监理		
标段标号	E6107003541n3nham6s8002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徐伶俐	联系电话	0916-8820039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	拟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价格	监理服务周期
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白昕 35015366	629100.00 元	360 日历天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程琪 61004733	631500.00 元	360 日历天
陕西汉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梁洪明 11011156	638900.00 元	360 日历天
公示开始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 年 02 月 01 日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和得分。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 (3) 相关证明材料；
- (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 (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中段鑫辉西部建材城 2 单元 7 楼，电话：0916-8820039。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120039881@qq.com，电话：0916-8820039。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监督单位：汉中市南郑区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9 日